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研〔2019〕22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学位评定委员会 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19年11月21日

浙江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管理等学位相关工作，保证本科生、研究生和成人教育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浙江科技学院章程》和实际工作，制定浙江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与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工作的决策、咨询与审议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校党政有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由 9 至 25 人组成，任期 2-3 年，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兼任；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由分管学生管理与培养工作的校领导兼任。

第四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位的学科门类和学生培养的情况，按二级学院设置若干分委员会，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 2-3 年。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议事内容

第六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权限，审议以下内容：

（一）指导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审议学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

（二）审定学校学位与学历教育的有关政策及相关程序；

（三）审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质量标准；

（四）审议导师队伍建设方案和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负责研究生导师遴选、培养、考评、撤销等工作；

（五）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六）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七）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八）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七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以下内容：

（一）审查并提出学士、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二）审查并提出撤销学士、硕士学位的建议；

（三）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

（四）审查并建议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五）负责组织本学院学位授权点的规划与建设、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

- (六) 审查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七) 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八) 研究提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的处理意见；
- (九)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原则

第八条 公正原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确保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性。

第九条 保密原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委员不得在会外擅自泄露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结果。

第十条 回避原则：凡审议或评定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时，该委员应当回避；特殊情况下，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该委员可以旁听或发言，但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时，该委员必须回避。

第十一条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各项事项。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任委员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缺席时，由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

并主持。

第十四条 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或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呈报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受理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汇总符合规定的议题或事项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审定，并提前 3 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位委员，并随附所需审议、评定和咨询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列席会议人员由主任委员确定。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不同意票或者弃权票。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会议的决议、决定同意票数达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一般于每学期末召开工作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任委员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授予学位、撤销学位、认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六章 决议事项的执行和复议

第十九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决定或建议须进行详细、真实的记录，有关决议以纪要或文件形式发布和执行。

第二十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结果，应将结果及理由向有关利害关系人说明。有关人员仍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或调整的，可重新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予以复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他校内相关规定有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